治平府发〔2024〕 26号

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4年治平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按照《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城口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41号）文件要求，结合治平乡实际，现将《2024年治平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治平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城口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城口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农发〔2024〕4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补贴兑付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对抛荒一年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各村（社区）在2023年本区域撂荒耕地及农户进行逐一摸排登记造册建档的基础上，再次进行核实，以村为单位对耕地撂荒农户张榜公示，经公示后取消2024年补贴资格。同时摸排2024年撂荒耕地进行登记建册，作为下一年取消补贴资格的依据。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三）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四）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公示制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挤占、挪用、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程序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数额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鼓励各村（社区）积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实际种粮农民的种植面积直接挂钩的办法与机制；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合同（协议）执行；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补贴给种地农户。

（二）补贴依据。治平乡新一轮土地确权颁证面积。

（三）补贴标准。根据市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上年结转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委测算确定。

（四）补贴程序。根据耕地面积和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由各村（社区）负责将辖区内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农业服务中心。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和兑付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请各村（社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负责，迅速启动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工作，务必在6月6日前将（附件1、附件2）电子档、纸质件（签字盖章）报乡农业服务中心。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

各村（社区）对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真实性负主体责任，实行“支部书记”负责制。乡农业服务中心召开专题工作会加强安排、指导、审核。

（二）做好宣传工作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千家万户，各村（社区）要采取多样形式，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的积极性。

（三）规范资料收集

各村（社区）要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

（四）建立监督机制

乡农业服务中心要组织人员深入村社督促指导及检查，认真做好耕地面积核实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附件：1.XX村（社区）2024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信息明细表

2.XX村（社区）2023年撂荒地农户台账

(此件主动公开）

 城口县治平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印发